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DIGITAL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寄發有關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呈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之要約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茲提述(i)要約人與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ii)要約人與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及(iii)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就要約刊發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要約文件

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之進一步詳情；(ii)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iii)智易東方證券就要約發出的函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獨立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列轉載自要約文件的時間表僅供指示性質，可能會出現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將刊發公告。本公告所提及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
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寄發日期(附註1)	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開放接納要約(附註1)	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刊發回應文件之最後日期	四月八日(星期三)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3、4及6)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3及4)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附註3)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根據要約就接獲之有效接納書寄發 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5及6)	五月四日(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期間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除要約文件附錄一「6.撤銷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接納要約即屬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2. 根據收購守則，除執行人員同意於延後日期寄發外，受要約公司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內寄發回應文件。該同意僅在要約人同意延長截止日期的日數與延後刊發回應文件之日數相同時，方予批准。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回應文件於要約文件刊發日期後刊發，要約必須初步於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28日內開放予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或之前，透過聯交所及受要約公司網站刊發公告，說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且有關延長要約之公告無指定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發出公告通知。
4.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
5. 要約人應就其根據要約提呈接納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接納要約後應繳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匯款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根據要約下之接納按收購守則之規定屬完整及有效的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必要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6. 倘：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恢復正常，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維持同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亦將維持同一個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的本地任何時間或中午十二時正其後任何時間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亦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概無發出任何相關警告之營業日(或其後概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之另一個營業日)。

就本公告而言，「惡劣天氣」指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由香港天文台發出)或「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公佈)生效之情況。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提及之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警告

在寄發要約文件後，受要約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或之前向全體股東寄發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要約的意見及董事會函件及受要約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本公司就要約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的意見函。建議獨立股東於採取任何有關要約之行動前，先細閱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陳明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明輝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printshop.com刊載。